

外国国籍居民的居住地申报和与再留有关的手续

★平成 24 年 7 月 9 日起由于废止了外国人登记制度，发行了代替外国人登录证明证的「在留卡」・特别永住者证明证。另外，对居民基本台帐法进行了修改，对外国人居民（满足中长期侨居条件者和特别的永住者）也做成了住民票。

●居住地(变更)的申报（在市役所需办理手续）

申请种类	申请期间	申请时必须的材料	申请的人
新来日本时	住房地址确定之后的 14 日以内	出入国时发行的「在留卡」（在留卡后日交付时、护照）	本人或同一家庭的成员等
改变地址时（转入/转出）	在改变地址移居后的 14 日以内	和日本人的手续相同。需要「在留卡」（永住者要特别永住者证明证）	

*从上田市转出时，也要事前向市役所提出申报（改变地址移居的 14 日前可开始申报）。

●特别永住者证明证等的申请、申报（特别永住者：在市役所需办理手续）

申请种类	申请期间	申请时必须的材料
从已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（特别永住者）转换的申请	已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（特别永住者）的有效期间以内 ※有效期间如下表所示	护照、照片 1 枚（未满 16 岁者不需要，尺寸要求：4cm×3cm）、已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（特别永住者）
特别永住者证明证有效期间更新的申请	有效期间到期前 2 个月至满期日之间。（未满 16 岁者 16 岁生日的 6 个月前可开始申请）	护照、照片 1 枚、特别永住者证明证
遗失/被盗/损坏等情况下重新发行的申请	了解到事实之后 14 日以内（发生了遗失/被盗/损坏等情况）	护照、照片 1 枚（未满 16 岁者不需要）、特别永住者证明证（遗失/被盗的情况要警察署发行的遗失申报受理证明书、被盗申报受理证明书）
除了居住地以外的情报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国籍/地区等）变更时的申报	发生变更后的 14 日以内	护照、照片 1 枚（未满 16 岁者不需要）、特别永住者证明证、能证明变更事项的资料

※已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（特别永住者）的有效期间

未满 16 岁		16 岁的生日
16 岁以上	记载的下次确认、更换(切替)申请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以前者	2015 年 7 月 8 日
	记载的下次确认、更换(切替)申请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以后者	所记载的日期

●在留卡的申请、申报（特别永住者以外者：在地方入国管理局办理手续）

原则上在留卡的申请、申报手续与特别永住者相同。这些手续以及在留期间的更新、在留资格的变更等的申请手续，全部在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进行。

其它，已发行的外国人登录证明证可作为「在留卡」使用，到下表表示的期间为止继续有效。

已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的有效期间

永住者	16 岁以上	2015 年（平成 27 年）7 月 8 日止
	未满 16 岁	2015 年（平成 27 年）7 月 8 日或 16 岁的生日中时期早的那一日为止
永住者以外	16 岁以上	在留期间的满期日为止
	未满 16 岁	在留期间的满期日或 16 岁的生日中时期早的那一日为止

询问

在市役所办的手续・・・

市役所市民課 外国人服务处 23-5334
 丸子地域自治中心 市民生活課 42-1052
 真田地域自治中心 市民生活課 72-0154
 武石地域自治中心 市民生活課 85-2827

★说明：豊殿/盐田/川西地区的自治中心不办理上述手续

在地方入国管理局办的手续

東京入国管理局 長野出張所
 026-232-3317